



法官聲請釋憲 實務問題研析

2021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研習營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李劍非律師
20210925

助女性爭取工作權 3法官聲請釋憲



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

110 年 8 月 20 日

【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案】

解釋文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家樂福抗罰 法官可撤銷罰單

張國勳等三位法官的聲請釋憲指出，以性別來區分勞工是否可於夜間工作，已形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有違保護兩性工作平等的人權趨勢，牴觸憲法平等權、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權。

張國勳為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院前身）三十三期結業，現已調升司法院行政廳長，過去擔任法官時，曾參與聲請「行政執行法的拘提管收是否違憲」、「註銷不同意眷村改建原眷戶權益案」釋憲案。

梁哲瑋、孫萍萍是四十期結業，梁哲瑋最為人熟知的是審理「街頭藝人考照制度案」時，認為台北市政府要求街頭藝人需審議通過才能夠從業，此舉違反法律保留、比例原則，後來大法官也做成違憲解釋。孫萍萍曾擔任中天新聞撤照案的陪席法官。北高行的同仁說，三位都是思路清楚、審案細心的法官。



輸入關鍵字...

搜尋



投資理財

保險稅制

產業時事

職場生活

幸福熟齡

ESG永續台灣

專題報導

今選頻道

存股助理

今周學堂



「通姦除罪化」 法官跨世代奮鬥20年、經歷兩度釋 憲 終讓85年的通姦罪走進歷史！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文貴（上）提出釋憲聲請，促使包含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張淵森（下）在內共19名法官，接力聲請釋憲，促使通姦除罪化。（攝影 / 唐紹航）

集結萌芽 19名法官提案 送上憲法法庭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文貴，成為跳上船划槳的第一人。他一五年任職於苗栗地方法院時，處理一件通姦案，李姓陸籍配偶與湯姓丈夫分居多年，毫無夫妻之實，兩人各自有新感情及生子，李女一五年得知丈夫外遇，便控告湯男與外遇對象阮女通姦。「兩人都通姦，但中國因無通姦罪，丈夫告不成，反因台灣的通姦罪而挨告、被起訴，根本就有問題。」他訴說當時對此案反應，直呼荒謬。



解釋字號

釋字第791號【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 院台大二字第1090015723號

理由書

聲請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快股法官等（下併稱聲請人一），為審理各該法院如附表一所示之案件（聲請人及原因案件如附表一，共13件聲請案，15件原因案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239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下稱系爭規定一）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554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

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審查庭直股法官等（下併稱聲請人二），為審理各該法院如附表二所示之案件（聲請人及原因案件如附表二，共2件聲請案，3件原因案件），認應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但刑法第239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暨變更系爭解釋。

關於法官聲
請釋憲，你
可能還沒發
現的事實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報表編號：ZC5C01.RPT

列印日期：2019/04/01

統計區間：107 年 01 月 0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頁 次：第 1 頁/共 1 頁

		總計								憲一	憲二	憲三	統一	統二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法院、法官聲請		總計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法院、 法官聲請	機關、法院 及法官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收受案件	舊收	12	1.19%	429	42.6%	74	7.35%	515	51.14%	10	422	74	2	7
	新收	12	1.19%	441	43.79%	39	3.87%	492	48.86%	11	417	39	1	24
	合計	24	2.38%	870	86.4%	113	11.22%	1,007	100%	21	839	113	3	31
已結案件	解釋公布	2	0.54%	11	2.96%	1	0.27%	14	3.77%	1	10	1	1	1
	不予受理	6	1.62%	344	92.72%	3	0.81%	353	95.15%	6	322	3	0	22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併案	0	0%	4	1.08%	0	0%	4	1.08%	0	4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	2.16%	359	96.77%	4	1.08%	371	100%	7	336	4	1	23
未結件數		16	2.51%	512	80.38%	109	17.11%	637	100%	14	504	109	2	8

關於法官聲
請釋憲，你
可能還沒發
現的事實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報表編號：ZC5C01.RPT

列印日期：2021/03/15

統計區間：109 年 01 月 0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頁次：第 1 頁/共 1 頁

		總計								憲一	憲二	憲三	統一	統二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法院、法官聲請		總計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法院、 法官聲請	機關、法院 及法官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收受 案件	舊收	5	0.4%	485	38.71%	129	10.3%	619	49.4%	5	478	129	0	7
	新收	5	0.4%	587	46.85%	42	3.35%	634	50.6%	5	565	42	0	22
	合計	10	0.8%	1,072	85.55%	171	13.65%	1,253	100%	10	1,043	171	0	29
已結 案件	解釋 公布	0	0%	7	1.15%	5	0.82%	12	1.97%	0	7	5	0	0
	不予 受理	2	0.33%	517	84.75%	34	5.57%	553	90.66%	2	496	34	0	21
	撤回	0	0%	0	0%	1	0.16%	1	0.16%	0	0	1	0	0
	併案	0	0%	19	3.11%	25	4.1%	44	7.21%	0	19	25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	0.33%	543	89.02%	65	10.66%	610	100%	2	522	65	0	21
未結件數		8	1.24%	529	82.27%	106	16.49%	643	100%	8	521	106	0	8



講綱

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與程序：客觀上違憲確信、先決問題、停止訴訟

法官聲請主體：個別法官或審判庭

法官聲請釋憲之標的：法律、定審判權

憲法訴訟中之法官聲請人與相對人問題

法官聲請釋憲之實務書狀

大法官作成解釋之後

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與程序



解釋字號	釋字第371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4 年 01 月 20 日
解釋爭點	法官有無聲請釋憲權？
解釋文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u>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u>

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與程序



解釋字號	釋字第572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06 日
解釋爭點	釋371號解釋「先決問題」等之意涵？
解釋文	解釋爭點 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在案。<u>其中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應予補充。</u>

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與程序



解釋字號	釋字第590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25 日
解釋爭點	法官聲請釋憲，「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意涵？
解釋文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 1 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 釋。此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 言，因之，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亦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 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惟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 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 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應予補充。

聲請主體

法官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意旨，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確信法律違憲之論證，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
- 二、聲請書參照103年6月23日院台大二字第1030017680號函意旨：
 - （一）除由承審原因案件之獨任法官或合議庭全體法官具名外，宜載明獨任法官之股別或合議庭之庭別。
 - （二）應記載事項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毋庸檢附原因案件卷證。
 - （三）聲請釋憲應屬審判事務，由具備審判機關地位之獨任法官或合議庭全體法官逕向本院提出，無由法院備文提出或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函轉之必要。

聲請主體

聲請人	案號	案由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安股法官	110年度憲三字第7號	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
2.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110年度憲三字第21號	為審理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
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忠股法官	110年度憲三字第14號	為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
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109年度憲三字第9號	為審理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7年度...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孝股法官	109年度憲三字第2號	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功股法官	109年度憲三字第29號	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八庭寧股法官	109年度憲三字第27號	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
8.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109年度憲三字第26號	為審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
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109年度憲三字第19號	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
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109年度憲三字第17號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功股法官	109年度憲三字第15號	為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

聲請對象：法律

法規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修正日期：民國 82 年 02 月 03 日

第 5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聲請對象：命令？

解釋字號	釋字第371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4 年 01 月 20 日	
解釋爭點	法官有無聲請釋憲權？	
解釋文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u>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u>。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u>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u>，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1

法規名稱：憲法訴訟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8.01.04 修正之名稱及全文 95 條，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法規類別：司法 > 院本部 > 釋憲目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第 55 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為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五、行政命令是否違憲，各法院應自為審查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司法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參照），爰排除在各法院得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列。

法官對違憲 命令得以拒 絕適用



解釋字號	釋字第216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76 年 06 月 19 日
解釋爭點	對審判上所引涉法律見解之行政命令，得聲請解釋？
解釋文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u>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亦不受其拘束。惟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即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u>

法官對違憲命令得以拒絕適用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03號判決：「依司法院釋字第四〇二號解釋所揭示『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之意旨，廢棄物清理法就此之授權應具體明確始可。惟觀之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就清除、處理技術員資格撤銷（或廢止）事項之授權目的、範圍及內容，有欠明確，已難謂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又管理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係規定：清除、處理技術員因其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違法或不當營運，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基此規定，縱清除、處理技術員未有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其仍將因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之違法或不當營運行為而受罰，對清除、處理技術員之權利顯有重大侵害，難認此規合乎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從而本院就管理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自得不予適用。．．．苟被上訴人確係因昌冠公司違法營運污染環境情節重大，而依管理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撤銷上訴人之技術員合格證書，基前所述，管理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不應予適用，自亦難認原處分係屬合法。．．．」

聲請對象： 判例？

解釋字號	釋字第687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	
解釋爭點	對故意致公司逃漏稅捐之公司負責人一律處徒刑之規定，違憲？	

聲請人併聲請解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部分，依聲請意旨所述，上開條款並非本件原因案件應適用之規定；另聲請解釋之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三〇六八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〇三八號判例部分，因判例乃該院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法律尚有不同，非屬法官得聲請解釋之客體。上開二聲請解釋部分，均核與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有所不合，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聲請對象： 法院決議？

- 法規名稱：[憲法訴訟法](#) [英](#)
-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本法 108.01.04 修正之名稱及全文 95 條，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所有條文](#)[編章節](#)[條文檢索](#)[條號查詢](#)[法源依據](#)[附屬法規](#)[修正條文](#)

第 55 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六、終審法院之判例，乃其為統一法令見解，所表示之法律意見，與法律尚有不同（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參照）；終審法院之決議，係供其院內各庭辦案之參考，目的亦在統一各庭裁判上之法律見解，法院原應適用或得引用，但依其合理確信，認有違憲疑義時，亦均得表示適當見解，不受拘束，均不在各法院得聲請之列。

大法庭制度（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

108.7.4開始施行

第 51-2 條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 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

第 51-3 條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第 51-4 條 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民事庭、刑事庭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 一、所涉及之法令。
- 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
- 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
- 四、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

前項聲請，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但民事案件之聲請，經明定其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但民事案件之聲請，經明定其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但民事案件之聲請，經明定其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

台大法庭制上路2年 統一法律見解54件



人氣: 2

【字號】大 中 小

更新: 2021-09-14 8:36 PM 標籤: 司法院, 大法庭, 審判權



司法院14日舉行例行記者會，說明大法庭制度施行2周年成果。（司法院提供）

許紋華表示，大法庭裁定結果具有拘束力，提案庭必須以裁定結果為基礎，進行終局裁判，讓司法實務界及一般民眾都更能預見法院裁判結果，提升了司法公信力；與過去最大的不同，在於大法庭裁定僅對提交的個案具拘束力。

大法庭制度施行兩年多來，已達成統一見解54件；其中以刑事大法庭28件為最多，民事、行政大法庭則各有13件。◇

大法庭制度下之 判例與決議（法院組織法及行政 法院組織法）

第 57-1 條

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應停止適用。

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大法官解釋 確定審判權

- **行政訴訟法第178條**：「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民事訴訟法第182-1條第1項**：「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聲請大法官解釋定審判權

解釋字號

釋字第787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審判權歸屬案】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院台大二字第1080034835號

解釋爭點

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訂立優惠存款契約，因該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件，應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判？

解釋文

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優惠存款契約，因該契約所生請求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憲法訴訟法
下之聲請人
v. 相對人

第 6 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立法委員、法院及人民。
-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及與其發生爭議之機關。
-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 四、第六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聲請解散之政黨。
- 五、第七章案件：指聲請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立法、行政機關。
- 六、第八章案件：指聲請之人民。

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第 17 條

除裁定不受理者外，憲法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黨產條例》 憲法法庭開庭辯論 聲請法官均迴避未出庭

【壽星請客】Her生日慶! 打折再送購物金



▲黨產條例是否違憲？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司法院長許宗力擔任審判長。（圖／翻攝司法院網頁）

記者吳銘峯／台北報導

對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簡稱黨產條例）是否違憲？司法院大法官於30日上午召開「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而本案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中的2個合議庭法官提出聲請，北高行的9名法官為了避免「球員兼裁判」之嫌，這次並未出庭陳述意見，創下聲請人未出席憲法法庭的首例。

法官聲請釋 憲後於原案 件須迴避？

序號	裁判字號	裁判	裁判日期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 109,聲,150	裁定	109.12.08
聲請迴避 ...行法官聲請釋憲制度之特性所使然，並非恣意為之，依一般合理之預期，當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本院自無從允其作為聲請本件法官迴避之事由。此外復查無承審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			
被引用 0 次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 109,聲,154	裁定	109.11.30
聲請迴避 ...後乙節為釋明，其於109年9月2日以此為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鍾啟煒法官迴避本案，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已然不得為之，所為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況鍾啟煒法官於另案為系爭釋憲案之聲請，乃其法律上之意見...			
被引用 0 次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 109,聲,152	裁定	109.11.23
聲請迴避 ...行法官聲請釋憲制度之特性所使然，並非恣意為之，依一般合理之預期，當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本院自無從允其作為聲請本件法官迴避之事由。此外復查無承審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			
被引用 0 次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 109,聲,155	裁定	109.10.30
聲請迴避 ...官於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後有何具體情事，可認其無意遵循司法院解釋意旨，而為偏頗裁判之可能。是以，聲請人之聲請，即與聲請迴避的要件不符，無從准許，應予駁回。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中華民國10...			
被引用 0 次			
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 109,聲,146	裁定	109.10.30
聲請迴避 ...行法官聲請釋憲制度之特性所使然，並非恣意為之，依一般合理之預期，當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本院自無從允其作為聲請本件法官迴避之事由。此外復查無承審法官二人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			
被引用 0 次			
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 109,聲,153	裁定	109.10.16
聲請迴避 ...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後有何具體情事，可認其等無意遵循司法院解釋意旨，而為偏頗裁判之可能。是聲請人之聲請，即與聲請迴避的要件不符，無從准許，應予駁回。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中華民國10...			
被引用 0 次			
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 109,聲,143	裁定	109.10.15
聲請迴避 ...官於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後有何具體情事，可認其無意遵循司法院解釋意旨，而為偏頗裁判之可能。是以，聲請人之聲請，即與聲請迴避的要件不符，無從准許，應予駁回。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中華民國10...			
被引用 0 次			
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 109,聲,151	裁定	109.09.29

法官聲請釋憲後於 原案件須迴避？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50 號裁定（2020.12.8）

「聲請人以承審法官曾以裁定停止原因案件之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作成憲法解釋，遽推論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並應優先遵循憲法裁判，法官本諸憲法守護者之角色及法律違憲之確信，得於個案訴訟繫屬中敘明法律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承審法官因此於釋憲理由書中率先公開法律適用之心證，乃是基於現行法官聲請釋憲制度之特性所使然，並非恣意為之，依一般合理之預期，當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本院自無從允其作為聲請本件法官迴避之事由。此外復查無承審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等因事實，自無從遽採認聲請人之主觀臆測，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法官聲請釋憲之書狀

法規名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修正日期：民國 82 年 02 月 03 日

- 第 8 條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左列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法規名稱：憲法訴訟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04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8.01.04 修正之名稱及全文 95 條，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第 56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法院及其法官姓名。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109.8.26

解釋憲法聲請書

壹、主旨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20號勞動基準法事件時，對於應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依合理之確信，認為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而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第22條所保障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權之疑義，故聲請解釋憲法。

貳、說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20號勞動基準法事件，認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將女性勞工夜間工作納入勞資協商之範疇，對於男性勞工則未為相同之限制。雖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設有可經勞工同意排除適用之規定，但僅限於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及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適用範圍過於狹隘。系爭規定未予考量及保障女性勞工之實際意願、身體及家庭狀況，對於不同性別之勞工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實係對女性勞工夜間工作之歧視，其所採取「保護性措施」之手段，剝奪女性勞工從事須夜間工作行業之工作機會，或減少其受僱之機會及延長工時之工資，無法達成保護女性勞工之目的，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23條比例原則，而侵害憲法第15條、第22條規定所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權。本院因而確信系爭規定違憲，且顯於本案裁判之結果有影響，而為本案之先決問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及鈞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意旨，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鈞院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責令立法機關修訂

相關法律，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權之意旨。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釋字807號解釋聲請書

法官聲請釋 憲之後

- 法規名稱： 憲法訴訟法 英

第二節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第 55 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第 56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法院及其法官姓名。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第 57 條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 第 58 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7年度裁字第1150號

抗 告 人 不 當 黨 產 處 理 委 員 會

代 表 人 林○正

三、原裁定係以原處分所適用之黨產條例第2條、第4條第1款、第2款、第8條第5項前段、第14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現已提出形成確信違憲之具體理由，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之意旨，應以之為先決問題為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規定，裁定上開3案之訴訟事件於司法院大法官就原審聲請釋憲案作成解釋公布前，停止訴訟程序。

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本件原審就關於政黨財產之移轉、禁止等事項，重大影響政黨之存續，應屬憲法保留事項，黨產條例僅具有法律位階，顯然違反憲法保留；黨產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8條第5項前段、第14條以抗告人為主管機關，得主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依聽證程序作成處分認定附隨組織等規定，侵犯司法權，違反權力分立及正當法律程序；同條例第4條第1款關於「政黨」之定義，乃針對特定政黨即國民黨之立法，並未具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又追溯處理該政黨自70餘年以前之財產，有違平等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同條例第4條第2款「附隨組織」之認定影響財產權重大，其定義抽象不具體，受規範者無法預先知悉其意義以供遵守，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違反憲法第1條、第2條、第7條、第23條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解釋憲法聲請書影本附卷可憑。從而原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無不合。至於上開法條規定是否違憲，既經聲請解釋，應由司法院大法官就該聲請是否符合規定而為審查，上開法條有無違憲疑慮，抗告人於大法官解釋程序中亦得為主張，原審未於訴訟程序中闡明，亦無違正當法律程序。經核原裁定並無不合，本件抗告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憲法法庭 判決之諭 知與執行 力

第38條條：「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前項規定，於憲法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第33條第2項：「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第52條第1項：「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第67條：「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法規範即期 失效之通案 拘束力

- 
- **第53條：**「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

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拘束力

第64條：「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54條第1項：「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感謝聆聽！